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瑞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　　吳幸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勞工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法　官　郭慧珊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